

证券代码：8370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我们认为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续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和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%；激励对象个人考评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，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%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。

综上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红渠、周世勇

2023年7月21日